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巴发改项目〔2020〕1195号

关于巴州轮台县博斯坦路、文化路供热管网 改造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轮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你委《关于巴州轮台县博斯坦路、文化路供热管网改造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请示》(轮发改发〔2020〕58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巴州轮台县博斯坦路、文化路供热管网改造建设项目。

二、项目建设地点：轮台县。

三、项目建设单位：轮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四、建设性质：新建。

五、项目建设年限：2年。

六、建设规模及内容：改造县城供热管网改造12公里，管网材质为碳钢保温管，管径DN200-DN350。

七、项目总投资及资金筹措：项目总投资为2800万元，资金来源为申请中央投资和地方配套资金解决。

接此批复后，请抓紧开展项目可行性研究，办理项目前期手续，落实建设条件，尽早开工建设。

巴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11月17日



巴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1月17日印发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巴发改项目〔2021〕336号

关于巴州轮台县博斯坦路、文化路供热管网改造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轮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你委《关于上报巴州轮台县博斯坦路、文化路供热管网改造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批复的请示》（轮发改发〔2021〕160号）及项目初步设计相关资料收悉，根据巴州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关于巴州轮台县博斯坦路、文化路供热管网改造建设项目初步设计评审意见》（巴评审〔2021〕549号），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巴州轮台县博斯坦路、文化路供热管网改造建设项目，（项目在线审批平台代码：2111-652822-17-01-157240）。

二、建设地点：轮台县。

三、建设单位：轮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四、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改造供热管网长度 12 公里，管网材质为碳钢保温管，管径 DN200-DN350，采用无补偿直埋敷设方式。

五、建设年限：2021-2022 年

六、总投资及资金筹措：核定工程概算总投资 2800 万元，资金来源为申请中央预算内资金和地方财政配套资金解决。

项目实施过程中，请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范，落实项目工程“五制”管理要求，按照批准的建设规模、标准进行建设，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

附件：巴州轮台县博斯坦路、文化路供热管网改造建设项目总概算表

巴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 12 月 15 日

巴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15 日印发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编号: 6528002202090215-DW001
机构审查编号: 2022-113

轮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经审查,报送的 巴州轮台县博斯坦路、文化路供热管网改造建设项目供热管网工程 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符合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安全性、消防安全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

特发此证

法定代表人: (盖章)



审图机构: (公章)



发证日期: 2022年03月02日

正本

工程基本情况

建设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巴州轮台县博斯坦路、文化路供热管网改造建设项目供热管网工程		
	工程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轮台县博斯坦路、文化路		
勘察单位	勘察单位	新疆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设计单位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勘察工号	22-07250-01
	资质等级	市政行业(热力工程)专业甲级		
审查机构	设计单位	陈博	设计工号	RL2022-001S
	资质等级	市政行业(热力工程)专业甲级		
审查机构	机构名称	巴州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咨询有限公司		
	机构类别	施工图审查一类(限定范围)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热力工程		
	认定证书号	新筑施审认05号	技术负责人	廖建萍
	专业内容	审查(核)人	专业内容	审查(核)人
	热力专业	刘得浦 李映奇	勘察(岩土)专业	张军齐 袁崇清
审查意见	消防审查意见	不含消防审查		
	人防审查意见	不含人防审查		
	备注	仅审查本工程供热管网的勘察、热力的施工图纸		

注: 1、本合格证书仅对本工程有效;
2、自批准日期之日起两年内尚未开工的工程项目,本证书失效,建设单位须将施工图设计文件重新报审后换发合格证书;
3、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修改、变更证书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部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652822-2022-00033 号

«جوڭخۇئا خەلق جۇمھۇرىيىتىنىڭ يەر باشقۇرۇش قانۇنى» «جوڭخۇئا خەلق جۇمھۇرىيىتىنىڭ شەھەر - يېزا يېرىك يىلاي قانۇنى» ۋە دۆلەتنىڭ مۇناسىۋەتلىك بەلگىلىمىلىرىگە ئاساسەن غاراب چىقىلىپ، مەزكۇر خۇزۇرۇش لۇش رەمىس بوشلۇقى يىلاي ۋە ئىشلىتىش ئورنىنى باشقۇرۇش نەلىيىگە ئۇيغۇن كەلگەنلىكى ئۈچۈن، بۇ گە-جەزەئىمە ئارقىپ بېرىلد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NO: J 6500039786

建设单位(个人)	轮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单位名称	巴州轮台县博斯坦路、文化路供热管网改造建设项目
建设位置	轮台县博斯坦路、文化路
建设规模	拟建筑内容: 管道长 12.00 公里
附图及附件名称	附件: 1. 申请报告 附图: 1. 平面布置图 2. 建筑红线图

«رەئىيە قىلىشقا تەييارلىق ئىشلىتىش»
1. بۇ جەزەئىمە ئارقىپ بېرىلدىغان بىلەنكى ئاساسلىق باشقۇرۇش قانۇنىنىڭ تەلەپلىرىگە ئۇيغۇن بولۇشى كېرەك ۋە ئىشلىتىش ئورنىنىڭ تەلەپلىرىگە ئۇيغۇن بولۇشى كېرەك.
2. بۇ جەزەئىمە ئارقىپ بېرىلدىغان بىلەنكى ئاساسلىق بەلگىلىمىلىرىگە ئۇيغۇن بولۇشى كېرەك ۋە ئىشلىتىش ئورنىنىڭ تەلەپلىرىگە ئۇيغۇن بولۇشى كېرەك.
3. جەزەئىمە ئارقىپ بېرىلدىغان بىلەنكى ئاساسلىق بەلگىلىمىلىرىگە ئۇيغۇن بولۇشى كېرەك ۋە ئىشلىتىش ئورنىنىڭ تەلەپلىرىگە ئۇيغۇن بولۇشى كېرەك.
4. جەزەئىمە ئارقىپ بېرىلدىغان بىلەنكى ئاساسلىق بەلگىلىمىلىرىگە ئۇيغۇن بولۇشى كېرەك ۋە ئىشلىتىش ئورنىنىڭ تەلەپلىرىگە ئۇيغۇن بولۇشى كېرەك.
5. بۇ جەزەئىمە ئارقىپ بېرىلدىغان بىلەنكى ئاساسلىق بەلگىلىمىلىرىگە ئۇيغۇن بولۇشى كېرەك ۋە ئىشلىتىش ئورنىنىڭ تەلەپلىرىگە ئۇيغۇن بولۇشى كېرەك.
6. جەزەئىمە ئارقىپ بېرىلدىغان بىلەنكى ئاساسلىق بەلگىلىمىلىرىگە ئۇيغۇن بولۇشى كېرەك ۋە ئىشلىتىش ئورنىنىڭ تەلەپلىرىگە ئۇيغۇن بولۇشى كېرەك.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巴州轮台县博斯坦路、文化路供热管网改造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

作者： 信息来源： 发布时间： 2022-04-24 13:33 浏览 370 次

巴州轮台县博斯坦路、文化路供热管网改造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

(E6500003901003591001)

一、招标条件

本巴州轮台县博斯坦路、文化路供热管网改造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招标项目编号：E6500003901003591001)已由巴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招标人为轮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1. 招标项目所在地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轮台县
2. 项目规模：改造供热管网长度12公里，管网材质为碳钢保温管，管径DN200-DN350,采用无补偿直埋敷设方式。
3. 招标内容与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标段1

标段(包)编号：E6500003901003591001001

标段(包)名称：巴州轮台县博斯坦路、文化路供热管网改造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

招标范围：1、设计工作包括：施工图设计和施工全过程的设计服务。施工图须经招标人确定并通过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2、施工范围包括：巴州轮台县博斯坦路、文化路供热管网改造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初步设计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及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工作内容。3、采购范围包括：与工程项目相关(施工图载明的)所有建筑材料、设备的采购、运输、安装、验收保管等全部采购内容。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 企业资质要求：(1)设计资质要求：投标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工程设计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热力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2)施工资质要求：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3)安全生产许可证要求：需具有合格有效的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4)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工程总承包能力。(5)自治区外建筑企业应按照《关于进一步推动自治区建筑市场统一开放的通知》(新建建〔2018〕10号)要求，提供有效的信息报送手续。

2. 项目负责人资质要求：投标人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具有与招标项目规模标准和要求相适应的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注册建筑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或者注册监理工程师等；未实施注册执业资格的，取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1)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2)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3)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3. 投标其他条件：1、企业类似业绩要求：近三年(2019年4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业绩指与发包工程建设规模相似、结构类型、使用功能相同的工程设计、施工或工程总承包项目。)2、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业绩要求：近三年(2019年4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业绩指与发包工程建设规模相似、结构类型、使用功能相同的工程设计、施工或工程总承包项目。)3、财务要求：近三年(指2018年度、

巴州轮台县博斯坦路、文化路供热管网改造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中标候选人公示

作者: 轮台县 发布时间: 2022-05-17 20:00 浏览: 223 次

巴州轮台县博斯坦路、文化路供热管网改造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 (E6500003901003591001)

公示开始时间: 2022年05月17日

公示结束时间: 2022年05月19日

本巴州轮台县博斯坦路、文化路供热管网改造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招标项目编号:

E6500003901003591001)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 确定巴州轮台县博斯坦路、文化路供热管网改造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的中标候选人, 现公示如下:

一、评标情况

标段名称: 巴州轮台县博斯坦路、文化路供热管网改造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

1. 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

排序	中标候选人名称	投标报价	质量	工期/交货期
1	轮台县群星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15888888.85元	合格	113
2	新疆巨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6020864.08元	合格	113
3	新疆德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6034000.64元	合格	113

2. 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序号	中标候选人名称	项目负责人姓名	相关证书名称及编号
1	轮台县群星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赵文同	新265151645315
2	新疆巨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梁友林	新265121220128
3	新疆德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潘铁龙	新265991445819

3. 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序号	中标候选人名称	响应情况
1	轮台县群星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响应
2	新疆巨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响应
3	新疆德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响应

二、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提交至招标代理处

三、其他公示内容

四、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轮台县招标办

五、联系方式

招标人: 轮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 轮台县

联系人: 王亚军

电话: 15294131833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 新疆博瑞祥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
限公司

地址: 库尔勒市石化大道天缘商务酒店4楼616室

联系人: 卢娟春

电话: 13289910132

电子邮件:



房屋市政工程 / 中标结果公告

巴州轮台县博斯坦路、文化路供热管网改造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中标公示]

作部: 信息来源: 发布时间: 2022-05-20 16:52 浏览: 167 次

巴州轮台县博斯坦路、文化路供热管网改造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 (E6500003901003591001)

本巴州轮台县博斯坦路、文化路供热管网改造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招标项目编号:

E6500003901003591001)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 确定巴州轮台县博斯坦路、文化路供热管网改造建设项目工

程总承包的中标人如下:

一、中标人信息

标段名称: 巴州轮台县博斯坦路、文化路供热管网改造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

中标人: 轮台县群星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中标价格: 15888888.85元

项目经理: 赵文同 注册编号: 新265151645315

二、其他公示内容

三、监管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管部门为: 轮台县招标办

四、联系方式

招标人: 轮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 轮台县

联系人: 王亚军

电话: 15294131833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 新疆博瑞祥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
限公司

地址: 库尔勒市石化大道天缘商务酒店4楼616室

联系人: 卢劲春

电话: 13289910132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6528222022080301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 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 准予施工。

特此发证。



证书信息通过微信搜索“新疆工程建设云”小程序扫描二维码查询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2年08月03日



建设单位	轮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程名称	巴州轮台县博斯坦路、文化路供热管网改造建设项目		
建设地址	巴音郭楞州蒙古自治州轮台县		
建设规模	12000.0米		
合同工期	2022-07-10至2022-09-30	合同价格	1588.888885万元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新疆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刘晓煜
设计单位	新疆市政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陈博
施工单位	轮台县群星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福军
监理单位	新疆智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甄玲
工程总承包单位	轮台县群星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经理	李福军

备注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 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 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 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 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 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 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 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 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 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 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 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